

校 园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322-XDFH-G2026-0013

采购人：沛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沛县校园保安服务

中标人：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甲方（采购人）：沛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沛县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2-XDFH-G2026-001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沛县校园保安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XDFH-G2026-0013）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实行合同每年一签的履约模式。单年度合同期满后，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申请续签，项目周期内最多可续签2次。续签均需通过甲方严格考评审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四、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年，（小写金额¥3528984元/年）。

合同约定每季度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二）付款方式：按照季度付款

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实考评得分，按季度进行支付。甲方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对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办法汇总每月应支付费用，甲方于季度末月底前据实支付该季度保安服务费用。此付款条件仅对双方有约束力，乙方不能以此作为拒绝按照规定按月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的

理由。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出具的每月考核得分。

五、考核办法

以甲方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总分 100 分。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不低于 6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当月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六、管理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合同附件 4。

七、保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人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 （五）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学校撤并、增添等实际情况调整本标段所需保安服务数量，并增添或减少保安服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 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办公用房、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四) 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聘用及使用保安遵从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用工及赔偿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应提前完成前期实地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本标段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合同签订进驻并开展正常工作。

(六)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根据人员安排甲方有权对所服务学校进行随时调整，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七)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失误等导致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由乙方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

十二、其它

(一) 各学校和乙方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二) 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未及时更换的，甲方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况严重时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属于挂靠公司无管理人员的；

(2) 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协议）期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因管理措施不当，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的；

(5) 乙方必须保证聘保安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用工年龄之内。保安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佳，家庭和睦，身体健康，精神正常，家族无犯罪、心脏病及精神病史。单身离异、喜欢酗酒、有违法行为均不得招为学校保安，所有保安上岗前必须有当地派出所无违法犯罪的政审证明并通过体检。出现乙方雇用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使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保安。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保安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的；

(7) 在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

(8) 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9) 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乙方累计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指派其它队伍进场；

(10)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 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五) 乙方视为同意并接受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法律及经营风险乙方自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22014084663T

地址：沛县沛公路1号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1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1769857142F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阳广场

C1栋1单元1801-1804室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保安服务管理范围

（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

合同附件 3：服务要求

（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